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东淼创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6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东淼创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向东	联系人	赵总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泰冯路 81 号				
联系电话	1381390619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浦发改投资字【2015】293 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700 房屋建筑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5000	
总投资(万元)	10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建成日期	2019 年 12 月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 原辅材料：施工期间使用的砖、水泥、砂、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 主要设施：施工期为掘土机、打桩机、夯土机、运输机械设备等。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b>名称</b>	<b>消耗量</b>		<b>名称</b>	<b>消耗量</b>	
水（吨/年）	5025		燃油	/	
电（万千瓦时/年）	1583.55		燃气（标立方米/年）	100000	
燃煤（吨/年）	/		其它	/	
<b>废水（工业废水<input type="checkbox"/>、生活污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食堂废水（约 3720t/a，经隔油池收集预处理）后与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约 300t/a）一起接入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div>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策的大力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是目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力量，为了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底层力量，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在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建设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东淼创业园项目。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200000 平方米的综合楼、标准厂房、钢结构厂房，水、电、消防、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浦发改投资字【2015】293 号，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订版，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为综合楼、标准化厂房、钢结构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受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本单位承担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东淼创业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现报请环保部门审批。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工业厂房均出租或出售给工业生产企业，按国务院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有入驻企业均需要另行履行环评手续，本报告仅对项目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进行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东淼创业园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

投资总额：1000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120 亩（约 80000m<sup>2</sup>），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200000m<sup>2</sup> 平方米的综合楼、标准厂房、钢结构厂房，水、电、消防、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

### 3、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40000m <sup>2</sup>	新建
	标准厂房		10 栋，建筑面积约 80000m <sup>2</sup>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80000m <sup>2</sup>	
配套工程	配电房		位于东北角，约 15m <sup>2</sup>	
	公用厕所		位于厂区东侧，约 15m <sup>2</sup>	
	门卫室		位于厂区大门处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接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水接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管线	雨污分流	
		化粪池	1 座，10m <sup>3</sup>	
		隔油池	1 座，10m <sup>3</sup>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收纳桶	园区内垃圾桶若干，入驻企业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降噪量≥15dB（A）	
	绿化	/	15000m <sup>2</sup>	

### 4、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中第三十七类中“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

汰类和能耗限额类。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5、相关规划相符性

###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根据南京市浦口区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南京市浦口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2）生态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位于东侧 600m 处的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不在江苏省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红线关系图详见附图 4。

## 6、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北侧为新化路，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石头河路、隔路为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公司，东侧为水塘。详细地理位置图及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1、附图 2。

园区平面布置：共建有 10 栋标准化厂房（1#厂房—10#厂房，均为 5 层）、1 栋综合办公楼（10 层）、5 栋钢结构厂房（11#厂房—15#厂房，均为 1 层），项目建成后，所有厂房均出租或出售给工业生产企业，具体园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7、建设项目公用及配套工程

### （1）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2）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临时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头河。

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接入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管理人員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最终污水均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用电均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绿化：

园区内人行道两侧、部分空地均覆盖绿化，面积约15000m<sup>2</sup>。

### 8、环保投资

表 1-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阶段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	预计效果	投资(万元)	建设计划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2.5m 围挡、防溢座、定期洒水	达标排放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施工机械废气	加强施工设备维护	达标排放	5	
	废水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临时隔油池	回用，不外排	5	
		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	预处理达接管要求	5	
	噪声	机械运作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弃土和建筑垃圾		日产日清	有资质单位运送到指定堆放地点	10		
运营期	废水	/	雨、污水接管口	达标排放	10	
		/	雨、污水管线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接管			
		食堂废水	隔油池+接管			
	生产废水	入驻企业后期自行详细评价	/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	3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等相关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等相关处理设施		/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1 套+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室内设置等相关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
绿化	15000m <sup>2</sup>			50
共计				1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现状为南京四通钢渣冶炼厂，该厂为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四通钢渣冶炼厂将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全部搬迁，并将现有厂房和设备全部拆除。拆除后，南京四通钢渣冶炼厂应负责治理企业所遗留的所有环境问题，待地块上的所有环境问题得以解决后，南京四通钢渣冶炼厂应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开工建设。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沿江街道，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浦口区地处南京市西北部，扬子江北岸，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宁区隔江相望，北部、西部分别与安徽省来安县、滁州市、全椒县、和县毗邻；界于东经118°21′~118°46′，北纬30°51′~32°15′，总面积902平方公里。浦口区南临长江，北枕滁河，同南京主城区一桥相连，人口47.46万。区内交通便捷，津浦铁路、312国道、104国道、宁连、宁通高速公路过境而过。

### 2、地质地貌

浦口区境内地形顺长江之势呈东北、西南走向。地貌多姿，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低。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制高点大刺山海拔442.1m，平原标高5-7m，山地两侧为岗、塝、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97%以上。

浦口区地质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地层复杂，构造中含褶皱构造、断裂构造。岩石多为白云石、石英石及石灰石。

###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

年平均气温15.3℃，1月平均气温2.8℃，7月平均气温27.7℃。极端最高气温37.9℃(1978年7月8日)，年极端最低气温零下11.7℃(1977年1月31日)。

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次在春季，地区间差异较小。年平均雨量1063.7毫米，最多年份1576mm(1960年)，最少年份672.9mm(1978年)，超过1000mm的年份有14年，占总年数的48%。年平均雨日127.3天，最长达150天(1977年)，最少96天(1991年)。历年平均年蒸发量1338.5mm，大于年雨量的25.8%。

年平均日照时数2165.2小时，为可照时数的49%，最多年份2460.7小时(1978年)，占可照时数的56%。

年平均风速3.6m/s，3、4月较大，9、10月较小。最大风速19m/s(1972年)。

年平均初霜日为 11 月 15 日，终霜日为 3 月 30 日，全年无霜期 229 天，最长 256 天(1977 年)，最短 199 天(1979 年)。

#### 4、水文

浦口区境内分属长江与滁河 2 条水系，以老山山脉自然分隔，以南为长江水系，以北为滁河水系。

长江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约 49 公里，区内注入长江的小流域河流有驷马山河、周营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七里河、朱家山河、石头河、马汊河等。

滁河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 42.8 公里，滁河的主要支流清流河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 9 公里，其它注入滁河的小流域支流有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

驷马山河、朱家山河、马汊河为滁河的 3 条通江分洪道。

#### 5、生态环境

浦口区境内矿产资源以沉积的非金属矿产为主，已探明的石灰岩分布于老山西山地段及大孤山至二顶山一线，总储量达 7.82 亿吨，其氧化钙含量高达 55.4%，是生产特种水泥和炼钢熔剂的最佳原料；石英岩矿分布于龙洞山、二顶山一带，总储量达 4.14 亿吨，据象山、大马山、狮子岭等开采矿点分析，其二氧化硅含量高达 94.4%~99.6%，是生产玻璃和冶金硅的优质石料。在永宁镇东葛至高丽丘陵地区及桥林兰花、星甸龙山、汤泉滴水珠等地有品种齐全的红砂、黄砂和白砂，储量大、品位高，是建筑用的优质矿产。

浦口区内植物起源古老，种类颇多，可分 180 科 800 多种，其中木本植物 37 科 330 种，银杏、杜仲、广玉兰、喜树等珍稀品种均有分布，惠济寺 3 株千年古银杏树，所结无芯白果，食之甘美，称国内一绝，星甸万亩杜仲林，成为国内杜仲培植基地，药用、树脂、树胶、纤维、淀粉、油脂及保健饮料等植物资源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有苏中中药库之称的老山地区，有野生药材 97 科 307 种，其中 165 种为国内重点药材，沙参、丹参、明党参和柴胡等被医界视为上品，多为外商指名求购。

野生动物 270 多种，其中香獐、穿山甲、中华虎凤蝶等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长江浦口段为四大家鱼鱼苗天然捕捞场，年捕量 1 亿尾左右，西江口的刀鱼、银鱼等水鲜产品均享有盛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 2016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全市建成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42 天，同比增加 11 天，达标率为 66.1%，同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 124 天（其中，轻度污染 97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主要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如下：PM<sub>2.5</sub> 年均值为 47.9μg/m<sup>3</sup>，超标 0.37 倍，同比下降 16.0%；PM<sub>10</sub> 年均值为 85.2μg/m<sup>3</sup>，超标 0.22 倍，同比下降 11.9%；NO<sub>2</sub> 年均值为 44.3μg/m<sup>3</sup>，超标 0.11 倍，同比下降 11.9%；SO<sub>2</sub> 年均值为 18.2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5.7%；CO 年均值为 1.0mg/m<sup>3</sup>，同比基本持平，日均值均达标；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 56 天，超标率为 15.3%，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

#### 2. 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6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 年，全市水环境功能区监测断面(点)112 个，优于 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56.2%，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断面比例为 11.6%，同比基本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优于 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63.6%，劣于 V 类断面比例为 9.1%。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为 2 类区。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 2016 年南京环境噪声，2016 年，全是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郊区环境噪声 53.8 分贝，同比下降 0.8 分贝。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8.3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8.0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周边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长江	E	85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石头河	E	2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E	600	6.5km <sup>2</sup>	湿地公园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的周边水体为长江南京段、石头河，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mg/L</span>						
名称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标准来源
长江南京段	6~9	≤15	≤25	≤0.5	≤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
石头河		≤30	≤60	≤1.5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
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达标尾水排入石头河。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NH <sub>3</sub> -N	45	
	TP	8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

本项目运营期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食堂的相关标准, 详见表4-6。

**表 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灶头数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具体见表4-7。

**表 4-7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江苏省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终排量
废水	总废水量	4020	0	4020	4020
	COD	1.608	0.201	1.407	0.201
	SS	1.206	0.201	1.005	0.0402
	氨氮	0.1005	0	0.1005	0.0201
	TP	0.01608	0	0.01608	0.00201
	动植物油	0.4464	0.1488	0.2976	0.00186
废气	油烟废气	0.209	0.1776	-	0.0314
固废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厨余垃圾(含动植物油)	46.5	46.5	0	0
	化粪池淤泥	2	2	0	0
	隔油池淤泥	0.2	0.2	0	0

\*削减量 = 产生量 - 接管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4020t/a，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COD (0.201t/a)、氨氮 (0.0201t/a)、SS (0.0402t/a)、TP (0.00201t/a)、动植物油 (0.00186t/a)；均纳入桥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在桥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待项目入驻后分别申请。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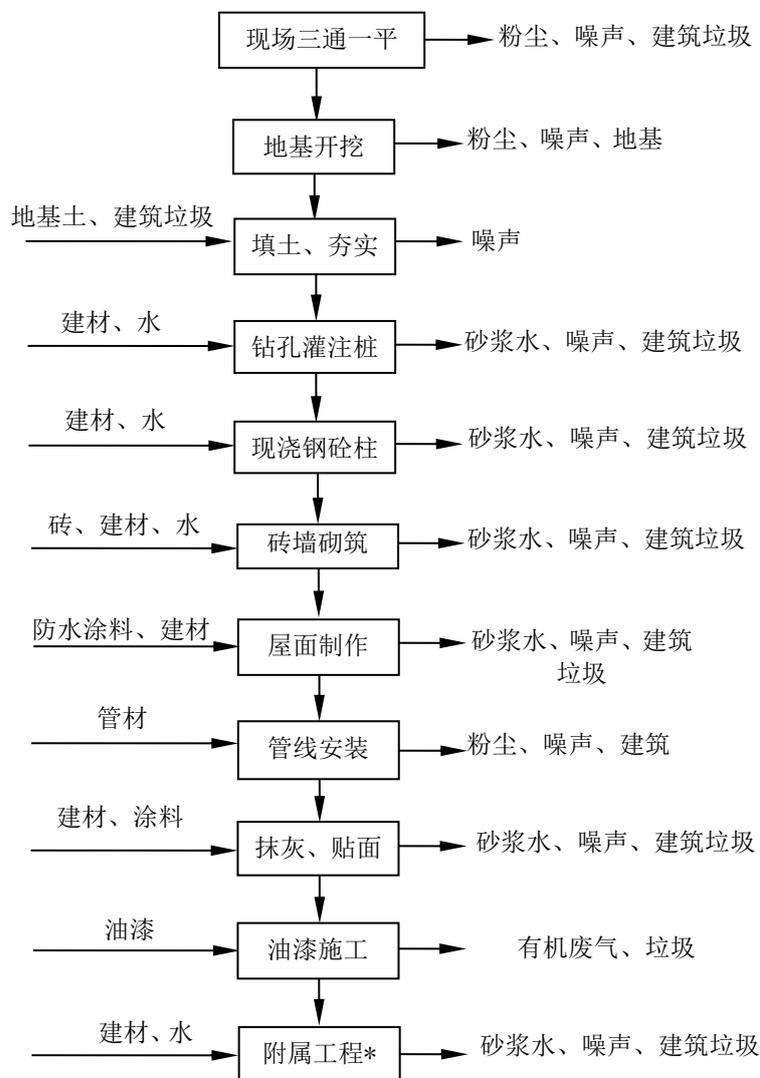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基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施工工艺流程简介：

###### ①填土、夯实

施工时，一般将软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夯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批压碾，压碾时需浇水润湿填土以利于夯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

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

②钻孔灌注桩：钻孔设备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用溜筒注入预先搅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

③现浇钢砼柱、梁：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混凝土采用商业砼，不需要现场拌制。

④砖墙砌筑：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

⑤门窗制作：将外购的门窗按设计图纸进行安装。

⑥屋面制作：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 毫米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 6: 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⑦管线安装：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定点、放线，按照管线安装的基本操作技术对管线进行连接、支架及补偿器安装、阀门、建筑给排水管道安装等。

⑧抹灰、贴面：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内墙用 1: 2 水泥砂浆。

⑨附属工程建设：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处理设施、窨井，下水道等施工。

### **3、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水：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浇注砼后的冲洗水和管线安装时的试压废水等。

②废气：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设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扬尘。另外在装修施工的过程中还会有涂料和油漆中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的噪声，如打桩机、水泥浇捣机、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④固体废物：施工期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 (二)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 1、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

#### (1) 扬尘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土方在回填、清运以及场地平整时在风的作用下引起的二次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地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5-1。

表 5-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mu\text{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mu\text{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mu\text{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不同。因此，本项目需指定必要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sub>x</sub> 等。

### (3) 装修废气

在建筑物室内装修阶段，会产生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等。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本次工程主要进行厂房的简单装修，所用油漆量、内墙涂料量较少。涂料废气中有害气体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油性涂料中的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甲醛、汽油、丁醇、丙醇等。本项目二甲苯和甲苯产生量较少，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水环境污染源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 ①施工废水

施工时还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冲洗砂废水、管道试压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本次环评建议施工时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收集，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

####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施工期为 24 个月（按 600 天计），高峰期施工人员约为 50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m<sup>3</sup>/d，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sup>3</sup>/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和总磷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300mg/L、氨氮约 25mg/L、总磷约 4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打桩机械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其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施工机械	噪声级 (dB)	备注
装载机	93	距离设备约 5m 处的 平均噪声级
推土机	85	
挖掘机	85	
钻机	95	
打桩机	105	
振捣机	88	
夯土机	92	
自卸车	88	
压路机	85	

####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石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等。

土石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查看，项目区地势平整，项目无地下室工程，土方开挖量小，土方开挖中表土部分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和回填，经估算，项目弃土约为 1500m<sup>3</sup>，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

项目	挖方	填方	弃土	处理方式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东淼创业园项目	7000	5500	1500	统一清运

建材损耗垃圾、装修垃圾：建设按总建筑面积 200000m<sup>2</sup>，每 100m<sup>2</sup> 产生建材损耗垃圾及装修垃圾 1.3t 计，则产生的建材损耗垃圾及装修垃圾约为 2600t。施工期的建材损耗垃圾及装修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废弃油漆和涂料等。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但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量。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可用做填路材料，其他的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a 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b 有关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处置的其它措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 施工期定员以 50 人计, 本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 施工周期为 24 个月(按 600 天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ext{kg}/\text{d}$ , 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 本环评要求施工期间设专人打扫卫生, 设置垃圾箱、垃圾桶, 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综合楼、标准厂房、钢结构厂房, 水、电、消防、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 所有标准厂房及钢结构厂房均用于出租或出售给工业生产企业,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及配套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入驻企业的状况确定。本项目入驻企业应以机电设备开发、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轻加工企业为主导产业, 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按国务院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所有入驻企业均需要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 本报告仅对项目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进行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气, 园区建设时预留烟道供企业安装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入驻企业应尽量避免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如确需无组织排放, 应根据本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计算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并保证在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自行环境影响评价, 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本项目入驻企业应以机电设备开发、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轻加工企业为主导产业,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等废气, 由入驻企业自行安装布袋除尘器设备、活性炭吸附等其它对此类废气有处理作用的设备, 处理后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排气筒高度高于本企业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否则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或执行其它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将在 1# 厂房 1 楼设置食堂, 入驻企业不得再单独设置食堂。本项目设置的食堂拟接纳 775 人次/d。按照类比经验数据, 食用油消耗以每人每天 30g 计, 工作日为 300 天, 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23.25\text{kg}/\text{d}$  (约  $6975\text{kg}/\text{a}$ ), 根据不同的工艺

油的挥发量也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209.25kg/a。油烟通过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按 85%计算，则油烟的最终排放量约为 31.39kg/a。食堂使用的风机风量按 24000m<sup>3</sup>/h 计，运行时间约 4h/d。据此，本项目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为 1.09mg/m<sup>3</sup>，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 2.0mg/m<sup>3</sup>的限值，处理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入驻企业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分析员工依托园区食堂的可行性。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

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版）中相关数据估算，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计。本项目园区管理处职工定员 25 人，工作日为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t/a（约 1.25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300t/a（约 1t/d）。

本项目设置的食堂拟接纳 775 人次/d，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版）中相关数据估算，食堂废水按 20L/人计，工作日为 30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46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3720t/a。

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市政管网。企业后期应自行详细评价，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本环评要求入驻企业应采取相关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①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④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在生产车间外及厂界种植乔、灌、草混交绿化带，以达到隔音效果。

## (4) 固废

本项目园区管理处职工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管

理人员的生活垃圾为 3.75t/a（约 0.0125t/d），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设置的食堂拟接纳人次 775 人，厨余垃圾（含动植物油）的产生量按 0.2kg/d·人计算，则厨余垃圾（含动植物油）的产生量约为 46.5t/a，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对化粪池、隔油池定期清掏，根据类比计算，化粪池淤泥产生量约 2t/a、隔油池淤泥产生量约 0.2t/a，应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入驻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各企业妥善选择处置方式，危险废物由入驻企业各自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入驻企业应另行详细评价，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209.25kg/a, 7.27mg/m <sup>3</sup>		31.39kg/a, 1.09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
		水量	-	4020	-	4020	-	4020	
		COD	400	1.608	350	1.407	50	0.201	
		SS	300	1.206	250	1.005	10	0.0402	
		氨氮	25	0.1005	25	0.1005	5	0.0201	
		TP	4	0.01608	4	0.01608	0.5	0.00201	
	动植物油	120	0.4464	80	0.2976	0.5	0.00186		
固体废物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环卫清运	
	厨余垃圾(含动植物油)		46.5	46.5	0	0		委托有相关的专业资质的单位清运	
	化粪池淤泥		2	2	0	0			
隔油池淤泥		0.2	0.2	0	0				
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产噪设备，通过设备的合理布置，经低噪声设备、消音措施、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其它	无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施工期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主体工程占地、路基铺设等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使沿线植被覆盖率降低，项目施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运营期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沿线的绿化建设及植被得以恢复，排水设施的完善使水土保持功能加强，从而使沿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施工期约为 24 个月（约 600 天），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短期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

##### （1）施工扬尘

在工程施工阶段，土方的开挖、运输以及填筑等施工活动均会产生扬尘，起尘量的多少会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方式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变化。

据类比调查，施工现场采取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后，可大大减缓道路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表 7-1 为施工路段洒水降尘的试验结果。

表 7-1 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m)		0	20	50	100	200
扬尘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50m 以内，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加之，施工期产生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而终止。根据类似工程的实测数据表明，大气污染影响范围可达厂址外 150 米左右，工地内部的粉尘污染最大，厂址外的影响程度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300m 内无敏感目标。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采取以下措施减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物料临时堆放时应适当洒水以增加湿度，并适当进行覆盖，进行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辅助材料暂存时尽量采用袋装，露天堆放需毡布覆盖；大风天不施工等；尽量缩小扬尘污染范围。

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 年本）》，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新化路、石头河路、规划

新华路路段设置围挡，高度为 2.5m，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

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的物料进行覆盖；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的清洁；

④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

⑤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⑥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⑦土方、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①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②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③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④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 **(2) 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sub>x</sub>、SO<sub>2</sub>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促进和监督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

## **(3) 装修废气**

本次工程主要进行厂房的简单装修，所用油漆量、内墙涂料量较少。涂料废

气中有害气体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油性涂料中的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甲醛、汽油、丁醇、丙醇等。本项目二甲苯和甲苯产生量较少，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装修过程中应尽量使用水溶性乳胶漆等环保油漆及涂料，应尽量减少油漆的储存量和储存时间，根据装修进度分批购买；油漆使用完后，应该对油漆桶及时清运、处理，不在施工现场大量堆存，防止油漆桶内剩余油漆废气污染环境。装修好后，入驻企业应隔一段时间之后再入住，以避免装修期间油漆挥发废气对人的影响。

## （二）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污染物组成简单，水量较小。本项目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防尘。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水不直接向地表水环境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sup>3</sup>/d，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300mg/L、NH<sub>3</sub>-N 30mg/L、TP 4mg/L，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排入石头河。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污染物较为简单，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包括：采集土石方时的机械，例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现场机械，例如：钻机、振捣机、打桩机、夯土机、压路机等。运输车辆主要为自卸车。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报告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L_0-20\lg(r_i/r_0)-\Delta L$$

式中： $L_i$ —距声源  $r_i$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L_0$ —距声源  $r_0$  m 的施工噪声级，dB；

$\Delta L$ —障碍物、植被、空气等产生的附加衰减量。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时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应按下式进行声级迭加：

$$L=10\lg\sum_{i=1}^n 10^{0.1\times L_i}$$

根据前述的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对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进行预测，得到表 7-2 所示。

表 7-2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源 \ 距离 (m)	距离 (m)							
	5	10	20	30	40	60	80	100
装载机	93	67	61	57	55	51	49	47
推土机	85	59	53	49	47	43	41	39
挖掘机	85	59	53	49	47	43	41	39
钻机	95	69	63	59	57	53	51	49
打桩机	105	79	73	69	67	63	61	59
振捣机	88	62	56	52	50	46	44	42
夯土机	92	66	60	56	54	50	48	46
自卸车	88	62	56	52	50	46	44	42
压路机	85	59	53	49	47	43	41	39

由上表可知，以施工期最大声级噪声源—打桩机为例：单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 30m（69dB（A））以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300 米内无敏感点。

为减少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

外，禁止夜间施工。需要连续作业有噪声扰民时应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并将审核批准的施工内容、施工时间张贴公示。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应避免避开居民点，另外应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噪声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采取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后，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夜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且施工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加强隔声，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石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经充分利用（如用作回填土等）后，剩余的建筑垃圾由相关单位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不会对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场地平整、施工车辆、施工人员践踏等活动造成土壤扰动和由于施工场地周围施工材料堆放，改变了原有地面现状，在雨季或大风天气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应采取的措施：合理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施工后进行地貌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对土壤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开挖量，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等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生产厂房均出租或出售给工业生产企业，入驻企业应以机电设备开发、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轻加工企业为主导产业，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有入驻企业均需要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入驻企业的工艺、规模、产品产量尚未确定，因此相应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亦不确定，所以本项目仅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定性分析，待本项目后期引进企业入驻时，需另行编制环评文件进行定量分析并申报审批，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由入驻企业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入驻企业应尽量避免本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如确需无组织排放，应根据本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计算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并保证在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入驻企业需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本项目入驻企业应以机电设备开发、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轻加工企业为主导产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等废气，由入驻企业自行安装布袋除尘器设备、活性炭吸附等其它对此类废气有处理作用的设备，处理后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排气筒高度高于本企业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否则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或执行其它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209.25kg/a，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按 85% 计算，则油烟的最终排放量为 31.39kg/a。食堂使用的风机风量按 24000m<sup>3</sup>/h 计，运行时间约 4h/d，则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1.09mg/m<sup>3</sup>，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 2.0mg/m<sup>3</sup> 的限值，处理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入驻企业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分析员工依托园区食堂的可行性。

### **（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管理人员预计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0t/a，食堂废水产生量约 372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由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由于入驻企业的工艺、规模、产品产量尚未确定，因此相应的废水中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亦不确定，待本项目后期引进企业入驻时，需另行编制环评文件进行申报审批，具体分析各生产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达标情况。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化粪池，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排入石头河。

本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该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经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现已投入运行。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A/O 工艺+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头河，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完成后新增废水量为 13.4t/d，占桥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接纳能力的 0.0134%，从处理规模上讲，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三）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企业应采取相关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①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④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

###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由园区管理处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厨余垃圾（含动植物油）、隔油池淤泥、化粪池淤泥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

入驻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

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入驻企业妥善选择处置方式，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入驻企业各自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入驻企业应另行详细评价，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为从源头控制本项目在营运后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表建议在工业项目招租及运行管理过程中，业主单位要认真落实以下环境管理制度：

一是认真把握项目准入门槛制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小企业创业园产业定位，优先发展高科技产业、现代制造业和都市型工业，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且与环境相容的企业。

二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所有入驻企业在项目开工前须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是严格环保“三同时”制度，所有项目在投产前必须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或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表 7-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东淼创业园项目				
类别	污染源称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	雨、污水接管口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雨、污水管线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接管		
	食堂废水	隔油池+接管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	
	化粪池淤泥	委托有相关的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隔油池淤泥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达标排放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室内设置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绿化		15000m <sup>2</sup>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4020t/a，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COD（0.201t/a）、氨氮（0.0201t/a）、SS（0.0402t/a）、TP（0.00201t/a）、动植物油（0.00186t/a）；均纳入桥北		

	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在桥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待项目入驻后分别申请。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 入驻企业应定期对企业的废水水质、大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一个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水质（位于入驻企业污水排口）、大气（有组织：位于排气筒出气口，无组织：位于厂界外浓度最高点）、噪声（厂界外 1m 处）。

监测因子应根据入驻企业的产污情况进行确定。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运输车辆、物料装卸	扬尘	2.5m 围挡、防溢座、定时洒水	达标排放
		施工机械废气	CO、NOx、非甲烷总烃等	/	达标排放
		装修废气	沥青烟	/	达标排放
	运营期	生产过程	粉尘	布袋除尘器等相关除尘设备	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等相关处理设备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临时沉淀池、临时隔油池	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临时化粪池	达标排放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接管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隔油池+接管	
		生产废水	/	入驻企业后期自行详细评价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	办公	生活垃圾	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	化粪池淤泥	委托有相关的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	
		生产	危险废物	由入驻企业自行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p>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护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噪声限值。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产噪设备，通过设备的合理布置，经低噪声设备、消音措施、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其它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排水设施的完善都会使水土保持功能加强，从而使沿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p>					

## 九、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在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建设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东淼创业园项目。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200000 平方米的综合楼、标准厂房、钢结构厂房，水、电、消防、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入驻企业应以机电设备开发、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轻加工企业为主导产业，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200000 平方米的综合楼、标准厂房、钢结构厂房，水、电、消防、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鼓励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规定的禁止新（扩）建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城市区域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4、生态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位于东侧 600m 处的浦口区桥北滨江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不在江苏省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红线关系图详见附图 4。

### 5、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建设项目受纳水体是石头河，根据《201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不存在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噪声源，其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 3 类区划功能的要求。

### 6、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和机械尾气和油漆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内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的油烟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入驻企业应以机电设备开发、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轻加工企业为主导产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等废气，由入驻企业自行安装布袋除尘器设备、活性炭吸附等其它对此类废气有处理作用的设备，处理后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入驻企业应保证本企业排气筒高度高于本企业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否则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或执行其它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

生产过程可能产生废气，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接入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市政管网。企业后期应自行详细评价，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企业应采取相关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①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④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在生产车间外及厂界种植乔、灌、草混交绿化带，以达到隔音效果。

###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厨余垃圾（含动植物油）、隔油池淤泥化粪池淤泥委托有相关的专业资质的部门统一清运。

入驻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各企业妥善选择处置方式，危险废物由入驻企业各自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入驻企业应另行详细评价，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在施工期间，表现为施工占地、施工期水土流失等影响。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排水设施的完善，

水土保持功能得以加强，从而使沿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

#### **8.总量控制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4020t/a，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COD(0.201t/a)、氨氮(0.0201t/a)、SS(0.0402t/a)、TP(0.00201t/a)、动植物油(0.00186t/a)；均纳入桥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在桥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待项目入驻后分别申请。

**综上所述：南京东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东淼创业园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要求和建议**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4、入驻企业后期均需要另行履行环评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入驻。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项目备案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上项目所在地

附图 5 浦口区总体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